



第六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二下午 3 时  
纽 约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通卡先生 (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 150: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A/AC.249/1997/L.5 和 L.8/Rev.1)

1. Verweij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准成员国以及冰岛发言时说,设立常设国际司法机构对涉嫌犯有国际上关切的特别严重罪行的个人实行管辖权,是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机会。欧洲联盟对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在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明确表示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感到鼓舞。各国代表团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合作精神表明,他们有克服困难和商定法院规约的诚意。

2. 他要求各国代表在着手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时纪念国际罪行的受害者。

3. 欧洲联盟成员国积极参加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过去关于该题目的讨论;因此,欧洲联盟关于基本考虑因素的意见是众所周知的。主要的考虑因素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有效、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和吸取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特设法庭的经验。

4. 欧洲联盟欢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207 号决议中的决定,即在 1998 年举行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确定并通过一项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筹备委员会当时业已作出的进展证明这项决定的必要。欧洲联盟感谢意大利政府愿意作为东道国提供罗马举行会议,罗马是一个最适当的地点。此外到 1998 年是一个具有象征性的一年,因为它标志着《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 50 周年。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以一项全面和普及公约的方式争取为会议取得圆满的成果。

5. 在筹备委员会以后的会议、特别是关于罪行定义、刑法一般原则、补充性原则、触发机制和诉讼程序问题等会议上,作出了进一步进展。欧洲联盟特别欢迎

对补充性原则和案件的受理问题这些重大问题作出进展,并希望进一步的讨论将有助于对侵略罪行问题和作为程序问题对预审分庭的作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欧洲委员会深信筹备委员会能够最后拟订一项广为接受的公约综合条文草案提交给会议审议。在这个进程中,某些曾经作出重大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应继续发挥一项有意义的作用。

6. 欧洲联盟希望尽量多的国家能够出席该会议,以促进对法院的普及支持;欧洲联盟敦促各国加入向为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参加会议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7. 为使会议成功,筹备委员会应在其 1998 年 3 月和 4 月的会议上审议会议议事规则;为此目的,应取得秘书处的指导,以拟订一套完整的规则草案向会议推荐。

8. Politi 先生(意大利)回顾意大利外交部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曾表示联合国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在设法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设立这个法院是对会员国及其责任的一项考验;最近的种族冲突发生的可怕的屠杀使这项责任更形迫切。这个项目现在处于一个关键时刻,国际社会和公众的期望高于任何时候。意大利政府认为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此愿意作为东道国在 1998 年于罗马举行外交会议。

9. 虽然筹备委员会作出了很大进展,但一些重大问题仍有待解决。法院对于国家管辖权的补充性原则仍然争议很大,而法院的诉讼程序很敏感,因为这些程序必须与不同的刑事诉讼制度取得协调。只要排除死刑,而意大利政府认为应当排除死刑,不久就可以商定关于惩罚的条款。然而,筹备进程争取顺利结束的基础牢固。

10. 意大利感谢对它愿意作为外交会议东道国的建议作出积极反映。在秘书处的合作下,已迅速开始安排和筹备;他代表意大利政府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同意提供其房地、设备、服务和人员,以保证会议能够顺利完成其工作。1997 年 6 月,应意大利政府的邀请,已在粮农组织总部组织了一个规划团。意大利政府正在拟订必要的立法和财政文书,意大利与联合国正在就会议协定进行讨论。

11. 鉴于待决的未决问题数量多,但希望不要花太多时间淡化讨论,为了两者取

得平衡以及根据从很多代表团、也包括秘书处收到的非正式建议,意大利政府觉得会议的适当期间为 5 个星期,即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因此建议大会必须通过的决议应包括一项关于这方面的决定。决议又应要求筹备委员会在其最后会议之后转递一项国际刑事法院公约综合条文草案。该决议又应规定拟订会议的议事规则。应要求秘书处拟订一项案文提交筹备委员会审议并草拟建议提交会议通过。

12. 非政府组织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进程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因此它们在外交会议期间也应继续这样作。它们参与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和在联合国最近的些会议期间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产生的惯例为作出的必要的规定提供有用的指导。

13. 如果要达到建立一个得到普及支持的独立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尽量多的国家参加会议极为重要。因此,大会在审议该决议时肯定会考虑到这点。

14. 20 世纪是一个经济成就和技术进步惊人的时代,但也是一个战争、种族冲突、屠杀和持续不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时代。今世后代将会感激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因为这将是一项赎罪的划时代的行为,目标是保证能够伸张正义和不能容忍暴行。

15. Jele 先生(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 14 个成员国发言时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联合国几乎五十年以来最重要的议程项目之一,但不幸的是,这个议程由于冷战而湮没。随着冷战结束,这个议程不再受到湮没。过去 4 年作出了实际进展。

16. 共同体的成员国在特设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上一贯主张设立法院,认为法院不但能够惩罚罪犯,还能防止其他人犯下有关令人发指的犯罪。

17. 在过去两年共同体举行的协商会议已增加会员国对拟议的法院的了解;在这些会议上审议了可能的所涉问题和利益。对规约草案的某些条文通过了共同立场。在这方面,他指出又征求了所有有关的人、包括学术人士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8. 在 1997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于普勒陀利亚举行的上一次协商会议上,通过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 10 项基本原则。共同体认为这些原则对于法院的设立和运作是必要的。这些原则是:应尽快设立法院;法院应有效、独立和公正并按照最高的国际司法标准运作;在可能没有审判程序或审判程序不够有效的国家,国际法院应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各国不应企图庇护被告逍遥法外;国际法院应当负责任和敏感,并对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给予特别考虑;法院不得受到安全理事会否决权的束缚;法院规约必须保障检察官的独立性,他应有权展开调查和依职权提出检控;法院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最大合作,可能时包括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法院必须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和原则罪行具有固有管辖权,如能够达成一致意见,侵略罪行也应成为其管辖权的一部分;对于根据条约的罪行,应适用选择加入的机制;法院规约的所有方面必须充分遵守人权,重视与被告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权利有关的事项。

19. 筹备委员会已经根据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分配给它的 9 个星期会期,举行了 4 个星期会议,并就罪行的定义,国际法原则、补充性原则和触发机制进行了重大工作;虽然 要进行大量工作,在外交会议定期开始时,筹备委员会肯定能够完成其任务。因此,延迟会议是不必要的,而且会失去势头。共同体表示谢意意大利政府愿意作为会议的东道国,并支持意大利代表在 1998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 5 个星期会议的建议。虽然在辩论中需要有灵活性,但会议的辩论结构应确保最适当地利用代表的时间。

20. 必须普遍支持法院的规约,因此,他支持依照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然而,如果该基金能够偿付生活费,可能有更多的代表团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因此,他呼吁各国慷慨捐助,确保所有会员国的代表团能够出席会议,特别是因为会议将在总部以外举行。

21. 他警告说,如果在本世纪末之前有关的人错过这个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千载难逢的机会,后代不会轻易饶恕他们。

22. Gorostiaga 先生(巴拉圭)代表里约集团的成员国发言时表示他们坚决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这个联合国 50 多年来梦寐以求的目标。

23. 设立法院提出一些政治上敏感和法律上复杂的问题,然而,作出了巨大努力,确定了共同立场。阐明关切事项和草拟备选的提案和案文;里约集团成员国深信有解决争论要点的诚意。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在审查它可以利用的广泛备选办法方面应表现灵活和决心,以便能够在不牺牲其预防和惩治严重国际罪行方面的效率的情况下设立一个普及的法院。筹备委员会内部达成的协议范围越大,对会议越有利。

24. 法院应公正独立、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但不附属于这些司法系统或任何国家或国际政治机构。法院的成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阐明与各国以及与联合国的适当关系,以便形成合作联系,在不损害各自职权领域的情况下加强法院的运作。

25. 在讨论诉讼程序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取得平衡的必要,即既要在规约中包括保证合法程序的必要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款,又要避免过多的细节。为了排除逍遥法外的可能,必须包括不引渡即惩罚的原则。

26. 应在本届会议上解决会议期限等组织和业务事项。此外,必须事先提供会议的议事规则。

27. Escarameia 女士(葡萄牙)确定了从开始起国际刑事法院设立进程背后三项主要的相互矛盾的要素,这些要素随着作出的显著进展变得日益明显。

28. 第一项矛盾是法院成员普及性及其权力效能之间的矛盾。虽然法院需要普及性,但它的权力不能淡化到形同虚设的地步。从罪行定义和与法院的司法合作这两个问题就可以看到这种矛盾,可是在补充性原则问题上这个矛盾最强烈;加拿大在筹备委员会 8 月会议主持关于受理问题的第 35 条草案(A/AC.249/1997/L.8/Rev.1,附件一)的工作组期间进行的调解工作值得表扬。葡萄牙宁愿法院对国家系统有更明确的优先,但可以接受折衷安排,可是法院本身对于自己的职权必须有最后的发言权。根据已经作为习惯国际法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

和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多数国家已有义务对犯下法院已有管辖权的几乎任何罪行的个人进行审判和判刑。如果设立的法院没有这些权力,将是一种倒退。

29. 第二个矛盾是必须制定的规则细节多少和必须作出迅速进展之间的矛盾,对于一些诉讼程序、罪行定义和检察官的调查权力,这个矛盾特别严重。确切的原则胜于详细的程序,因为拟订确切原则不一定会拖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不会造成僵化,使法院无法处理发生的情况。任何常设机构必须具备灵活性,值得欢迎的是,目前参与国际刑事司法机关的人在他们的向筹备委员会的说明中已一再强调这点。诸如葡萄牙发起的修订规约的体制机制是解决这个矛盾的一种方法。

30. 第三个矛盾是国家的作用和安全理事会及检察官等其他实体作用之间的矛盾;从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第 23 条草案、关于检察官的触发权力的 25 条之二草案(A/AC.249/1997/L.8/Rev.1,附件一)和在体制上如何对待受害者或证人的辩论上,可以看到这个矛盾的不同方式。因此,葡萄牙认为检察官根据任何来源的控诉依职权触发调查的权力是必要的,因此主张允许安全理事会将情况提交法院。为了为极端严重罪行的受害者申张正义而成立的国际法院否决个人利用法院是矛盾的。

31. 外交会议会期应为 5 个星期至 7 个星期,并应允许非政府组织根据事先商定的议事规则参与。葡萄牙代表团认为该会议将会成功举行,特别是因为参与的每一个人都顾及到数百万人的期望而且了解到法律是文明处理滥用权力的最佳手段。

32. Park Soo Gil(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是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最坚决拥护者,因为这个法院能够帮助国际社会剥夺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目张胆的罪犯长期享有的逍遥法外的机会。筹备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为缩小对一些技术问题的分歧和解决对某些政治问题的异议作出大量工作,而对于刑法原则和诉讼程序问题作出的进展特别值得第六委员会的注意。

33. 为法院制定载有基本诉讼程序要素和刑法基本原则的较简单的规约是必要和切合实际的。法院本身宜在以后阶段拟订这些技术规则的细节,这样使筹备委员会能够着重其他更重要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对于早日通过规约至关重要。

34.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对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定义达成广泛协议以及根据德国提案对侵略罪行的定义作出改进。应将侵略罪行列入根据规约可治罪的罪行,应该通过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以后取得的经验克服在确定这些罪行定义方面的困难。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能够在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解决对战争罪行定义的分歧。关于触发机制和法院管辖权的综合案文应使代表们更容易对这些问题达成可行的折衷办法。大韩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授权法院对四项核心罪行行使固有管辖权,并支持尽量减少安全理事会对法院的影响力。最近的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还对补充性原则这个棘手和复杂的问题通过了一项广泛议定的案文,这点显然为通过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和折衷办法解决其他棘手问题提供了希望。

35. 关于在筹备委员会 12 月的下一届会议必须讨论的题目,取得国际合作机制和国家的其他援助对于确保法院的效能是极为重要的。

36. 虽然他的代表团深信 1998 年将迎来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可是为实现该目标,国际社会需要有果断的意志消除任何未除的障碍。设立该法院多少会减少国家对刑事问题的主权这种担忧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规约会有大量机制保护国家主权。法院通过正义加强和平信念而带来的利益会远远超过所涉的风险。

37.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特设法庭的经验强调,有效、独立和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很重要,因为它避免了将来设立特设法庭的必要。

38. 他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愿意担当 1998 年外交会议的东道国。他的代表团又高兴地注意到积极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因为这些组织的投入对于这项活动的结果是很宝贵的。

39. O'Donoghue 女士(爱尔兰)说,法治是任何国际或国内司法系统的一项基本原则并且对于保护人权特别重要。虽然爱尔兰充分支持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

达的两个特设法庭,但这点并没有免除设立常设国际法院的需要,事实上还加强了这项需要。爱尔兰仍然充分支持通过拟订一项公约设立法院,以解决发生性质非常严重的个人犯罪行动的情况和国家管辖权不能充分处理这种行动的情况。

40. 关于补充性原则这个概念,爱尔兰代表团认为法院应当有权决定国家制度何时失灵或无法采取充分措施检控某一罪行。在确定某一问题没有或不会在国家一级充分解决方面,应当设法避免对法院造成不合理的负担。不然,应接受法院管辖权的个人可能得到表示同情的国家系统的保护。

41. 她的代表团坚决主张法院有权审议成为核心罪行的特别严重的罪行,很难理解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怎么能够选择个人将向法院交待的核心罪行。由于对列入某些“条约罪行”没有达成协议,可以制定一项机制允许国际社会时时审查和增补属于法院管辖权的罪行清单。

42. 关于法院与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之间的适当关系,她的代表团认为未来的任何法院应依靠安全理事会确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同样地,法院应当能够根据明确规定的法律原则和不受政治影响就个人对侵略行为的责任问题独立裁决。

43. 筹备委员会、程序问题工作组和秘书处就公约草案的很多方面努力工作,爱尔兰政府期望在外交会议上作出进一步进展。爱尔兰代表团充分支持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集团参加会议所作的发言。最后,意大利代表团希望申明感谢意大利政府担当会议的东道国。

44. Ramoutar小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14 个成员国发言时说,目前对起草一项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可接受的综合案文已进行的工作使人感到非常鼓舞。应继续努力减少就该题目提出的建议数量(A/51/22,第二卷),以促进目前的进程并确保履行筹备委员会的任务。

45. 关于罪行定义工作组的建议(A/AC.249/1997/L.5,附件一),加勒比共同体可以支持把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定义的案文作为第一份草案列入综合案

文,可是认为筹备委员会应更详细地审议每一种行为或罪行的基本特点。

46. 加勒比共同体又支持将战争罪行列入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并注意到条文草案中体现的某些行为包括了一些它认为已经达到习惯国际法地位的要素,然而,必须确定哪些行为严重到足以列为战争罪行,因而可由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47. 德国代表团建议的侵略罪行定义值得表扬。然而,安全理事会确定究竟是否犯下侵略行为的职责绝对不能损害法院作为司法机构的作用。

48.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继续支持将非法贩运麻醉品等其他罪行列入法院管辖权范围,并愿意与其他代表团合作拟订这些罪行的适当定义。虽然加勒比共同体对于刑法一般原则工作组作出的进展及对筹备委员会收到的建议的审查大致上感到满意,但认为这些原则应缩小世界上主要法律系统之间的差别,各国代表团在审议与法院设立有关的程序问题时应采取这项办法。在筹备委员会 8 月会议时尝试了这项办法,结果可喜地减少了每一条的备选案文的数量。应当进一步讨论这些案文。

49. 补充性原则是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法院之间的管辖关系的核心问题,因此,关于该问题的任何案文应强调,调查和检控犯有属于国际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的被告是国家的首要职责。不得把法院当作一上诉机构或当作一个具有绝对管辖权的机构。因此,虽然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商定的条文草案可以促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但是法院管辖权的行使界限不应高到妨碍法院的运作。

50. 又应继续审查关于补充性原则的规约草案内的其他条文以确保法院对于判刑与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的案件等具有管辖权,并且不能利用国内管辖权包庇有关罪犯。

51. 加勒比共同体支持将法院的基本管辖权扩大到核心罪行的建议,可是认为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A/49/10,第二章)中的建议,管辖权仅限于种族灭绝罪行是没有好处的。她的代表团不同意固有管辖权无异于侵犯国家主权的说法,因为它认为不应把固有管辖权看作是绝对管辖权。只有在没有国内程序或国内程序缺少效能的情况下法院才受理某一案件。关于检察官向法院提出诉讼的作用

问题,必须通过授权检察官依职权或根据从各种来源获得的资料提出诉讼,来补充国际法委员会规约草案规定的程序。出于需要,这种自由处理权将受制于适当的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可列入规约草案。

52.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及其与法院的关系,加勒比共同体支持安理会将情况或问题提交法院的作用,可是认为把案文第 21 条之 3 第 2 款提议的条款(A/AC.249/1997/L.8/Rev.1,附件一)列入是站不住脚的。案文应体现法院不是安理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或不受安理会指挥,并应独立和不受政治干扰这个事实。

53. 关于筹备委员会 12 月的下一届会议,加勒比共同体认为任何闭会期间会议和正式会议应透明并对所有国家开放,以减少各条文的备选案文并促进综合案文的拟订。大会应确保为 1998 年 6 月和 7 月罗马外交会议的召开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和提供所需的资源。加勒比共同体感谢意大利政府担当会议的东道国。加勒比共同体认为所有未决的法律和政治问题应在该会议上加以解决,届时应进一步讨论规约草案和程序问题并应通过所有案文并供开放签字。逐个通过某些条款是不可行的;因此,她的代表团希望所有与会者愿意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采取折衷办法。

54. Koffi 先生(科特迪瓦)说,他的代表团充分支持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处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法庭的特别职权和临时性质削弱了它们处理这种违法行为的能力,加强了必须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论据。

55. 尽量多的国家和所行现有法律系统应派出代表参加外交会议,以确保法院的普及性;法院应当根据一项多边公约设立。法院的权限应当包括 4 类罪行: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和侵略罪行。将补充性原则列入法院规约对于确保尽量多的国家加入极为重要。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国家法院对于规约包括的罪行应具有充分权限;然而,国际社会必须代替蓄意不充分处理罪行的国家机构行动。

56. 除了法院本身的共同管辖权外,安全理事会和个别国家或一致行动的国

家应减少无所作为的可能。考虑到有权提出诉讼的实体数量,尤其是法院也应有行使自由处理权的相应权力。法院应具备最终的权力来决定案件是否可以受理和是否采取行动。最后,会议应当详细确定的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不能对法院的独立和公正有任何不利的影响。

57. Kurien 先生(印度)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应明确体现国际法的某些基本原则以及国际社会的情况,以吸引尽量广泛的支持和成员。法院应当根据以下的一些核心原则:它只应对国际上共同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具有管辖权;这项管辖权应充实或补充各国在行使司法问题上的首要国家管辖权;法院的管辖权应具备任择性,并根据国家同意的原则;受影响国家、被告的国籍国和被告的所在国通常应有发言权开始法院的管辖权;所有国家应提供必要的司法和法律援助;法院应与联合国建立关系,但不损害其司法独立性;被告应享有合法程序的保障措施;法院和法院审议履行的刑事诉讼和方法应该有效和为所有主要的法律系统共同接受。

58. 是最恶劣的一种国际罪行,因为它威胁到各国的政治和社会结构和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无辜平民的生命。国际恐怖主义不分国界和不问皂白。因此,印度代表团坚决支持文件 A/AC.249/1997/WG.1/CRP.4 中的阿尔及利亚的提议,即法院应包括这种人类共同关切的罪行。

59. 印度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办法,根据这项办法,法院根据国家同意的要求,将具有任择管辖权。国际法院所谓的固有和强制管辖权会构成一种激烈的偏差,因此不会得到广泛的接受。事实上,不仅国家同意应该是行使法院管辖权的一项先决条件,而且只有有关国家才应开始其管辖权。检察官不应有权自动开始调查。安全理事会也不应有权将问题提交法院或禁止国家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事项提交法院。安全理事会对于法院的任何这种优先权将使法院的司法独立受制于安全理事会的政治考虑以及剥夺了各国开始实施管辖权的合法权能。使法院的管辖权要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作出的决定会每次使其地位沦为特设法庭,既不是常设,也不是法院。司法进程应与政治进程分开。将广

泛的自由处理权给予检察官或使法院听命于安全理事会将破坏法院设立的真正目的。

60. 此外,筹备进程的重点应纯粹针对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偷偷摸摸地采取行动扩大适用的国际法内容或重新解释有关的国际公约、包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约,不但超越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定职权范围,还会引起一些无关的争论。

61. 有几个未决的实质性问题尚待考虑,包括补充性原则的内容、罪行的定义、管辖权的性质、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检察官的作用、刑法原则和程序、关于引渡等的相互法律援助和司法合作和刑法的性质等。又对于一些行政、财政和结构性的敏感而复杂的问题尚要展开谈判。对不同的观点要有理解和迁就的伟大胸襟。印度对于法院的设立采取一种积极做法,便会在以后的会议上根据这种精神继续合作。

62. Erwa 先生(苏丹)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人类反对战争和压迫的斗争中的一个新阶段。苏丹代表团对于为了设立法院所作的所有努力作出贡献,最初参加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挑选了他本国最出色的国际法专家。

63. 法院规约从丰富的文化多样资源吸收其内容,应达成一致的努力和一致的结果。因此,苏丹要求规约由不同的法律系统、而不仅是一两种法律系统的要素组成。规约又要遵守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原则。法院不但要完全公正和独立,而且要设法使规约胜于以前的类似文书。在这方面,苏丹代表团支持设立检控分庭的意见;不得授权检察官依职权进行调查,因为这样可能使调查政治化。

64. 应当通过交换意见深入审查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安全理事会是一个政治机构,而法院必须是一个常设的司法机构,因此,不应接受一个政治机构的管辖。因此应重新审议规约草案第 23 条,以保证该条草案包括任何司法机构不可或缺的一般法律原则和保证规约草案没有矛盾和不一致的地方。

65. 规约草案序言部分第 3 段表示法院应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起补充作用。这样不但证实了确立的国家主权原则,还取得了会员国的积极合作。规约草案又承

认了国家法院对于惩治严重罪行的显著作用。当有关国家不复存在或当其司法系统缺乏效能的情况下,法院才应行使其管辖权的作用。应当制定必要的保障措施确保遵守补充性原则。审查第 23 条草案可能最有利于国际法委员会设法在补充性原则与固有管辖权之间取得的平衡。

66. 最后,他表示感谢非政府组织对规约草案作出的有用贡献;苏丹认为应最后制订关于平民社会成员参加联合国活动的规则。刑事科学高级研究国际研究所作出了重大贡献,尤其是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和参加定于 1998 年在意大利举行的会议方面。在该会议之前尚要进行大量工作,因此,他促请大会允许筹备委员会将其下两届会议延长约 3 天。这样对于只有一名代表出席筹备委员会的会员国特别有帮助。

67. Dascalopoulou-Livada 夫人(希腊)说,她想进一步阐明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比前年大有改进。分歧大大缩小,争论要点数量也显著减少。其余的很多分歧要点只能在外交会议上最后解决。同时,她的意见目的是进一步缩小分歧。

68. 她的代表团对于筹备委员会暂时议定的题为“受理问题”的第 35 条草案基本上感到满意。国家不愿意或真正没有能力的概念似乎达到适当的平衡,因为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在于法院。关于谁有权要求审查某一案件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应当采用广泛的可能办法。

69. 关于第 21 条草案,她的代表团赞成检察官可以启动触发机制。不然,法院仍然是一个很少国家利用的没有效能的结构;换言之,它会受到不可预测的政治因素的影响。此外,她的代表团如大多数代表团那样认为只保留法院对于灭绝种族罪行的固有管辖权不能有效地代替法院对于列举的所有罪行的固有管辖权,因此,她的代表团坚决赞成第 22 条草案的备选案文 1。

70. 关于条文中最棘手的第 23 条草案,她的代表团设法尽可能扩大它的立场,以便能够找出共同点。她的代表团当初认为应删除该条款草案第 2 和第 3 款,现在

觉得法院可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侵略问题作出的决定,但法院的独立性不得受影响,而且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确定是否发生法院可以行使其管辖权的侵略行为。时限是必要的,不然法院对于最重要案件的管辖权将失去任何意义。

71. 关于程序问题的案文包括较少的备选办法和方括号这点表明,在政治因素不那么明显的情况下较容易作出决定,也表明只要有作出进展的真正诚意,要协调民法系统和普通法系统要素不是不能克服的。

72. 关于列入法院管辖权的罪行的定义,她的代表团对于有关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定义作出的进展感到满意,尽管她的代表团主张将强迫卖淫和强迫个人失踪罪行列入危害人类罪行。关于战争罪行问题,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达成一项更全面的清单。对于侵略罪行已作出了很大进展。大家广泛同意侵略必须列入法院的管辖权。真正的问题是应如何界定其定义;而在这方面也有了进展。在综合案文草案的两项备选条文中,较详细的一项较为可取,但是她觉得就该问题达成协议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最后,刑法和刑罚一般原则问题工作组对于设法解决这方面的重大问题取得了进展。

73. Bandor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表示支持以南部非洲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之后说,筹备委员会作出的进展意味到设立一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公平和有效正义的机会是可以得到的。通过控诉那些犯下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人,为保护和实施人权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如每一国家设法执着于其本国立法和惯例的细节,就不能轻易达成一项广泛接受的案文。因此,他的国家也认为确定所有罪行的定义或包括一项刑事诉讼程序和证据的一般守则是不切合实际的。规约应纯粹确定属于法院职权范围的罪行并包括最基本的议事、证据和实体法规则。应允许法院拟订自己的议事和证据规则。

74. 他的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继续有人设法把侵略罪行排除在法院的管辖范围外,正在提出的一些定义问题一定可以得到解决。不把侵略罪行列为一项核

心罪行将是背离侵略为“最高”国际罪行这项固有原则的惊人倒退行为。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认为法院的权力不应受到安全理事会的限制,应允许法院对核心罪行直接行使管辖权。因此,把侵略列为一项核心罪行是在承认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在确定个人的罪责方面必须将一种功能和管辖作用给予独立法院两者之间的一种折衷办法。

75. 关于法院的固有管辖权,他的代表团仍然反对,以“挑选”办法为基础的国家同意制度,因为这项制度最好也不过是一项烦琐的制度,而最坏可能使法庭瘫痪。缔约国与法院之间建立一种功能关系这件事是不言而喻的。这样作不会损害法院的固有权力。当有关国家不愿意或真正不能进行调查或检控时,必须让法院行使管辖权,尽管应当进一步确定“不愿意”或“不能”的定义以确保不会夺取可能有困难但原则上愿意进行检控的国家的管辖权。然而,要使法院独立有效,必须让它确定这种“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的状况。

76. 法院必须与缔约国建立的关系的另一重要方面涉及司法协助。这方面国家的政治意志也受到挑战。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当允许规约既作为司法协助的基础亦作为缔约国之间的一项引渡条约而运作。

77. 检察官的作用、威望、权力和个人操守对于法院履行其职权的能力极为重要。他或她将确定大家是否认为检察官办公室独立公正。

78. 法院应维护滔天罪行受害者的利益。凡提供犯罪使用的武器或工具、蓄意协助或教唆进行属于法院管辖的犯罪者,也应负刑事责任,这点符合正义的利益。在卢旺达或前南斯拉夫发生灭绝种族时,一些个人或公司由于贪心利用当时的情况提供了武器。如果不对这些援助或教唆灭绝种族的人实行刑法,司法就会成为笑柄。

79. 国际社会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接近实现法院的愿望。如果在这方面的努力动摇或设立受到这种障碍、失去意义或效能的机构,这将是一场悲剧。设立一个能够满足人类安全新需要的法院的机会仍然存在。

80. Mochochoko 先生(莱索托)说,他的代表团充分赞成以南部非洲共同体成员

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他的评论目的是补充上述发言。

81. 虽然国际刑事法院的概念在国际议程上已有数世纪,但是,主张早日设立这个法院的国家数字不断增加这点证明,这几年出现了可喜的进展,人们对进程的反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热烈。赞成的国家数字增加使人感到鼓舞,公众对于必须将令人发指的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的认识日益增加也使人感到鼓舞,所有这些因素能够确保各国迅速批准法院规约。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可以给联合国予新生命。莱索托将继续追求设立以客观和公正、根据国际法促进个人负责原则的机构,他的代表团促请其他区域和分区域集团为促进该进程继续寻求共同立场。莱索托代表团又表示赞赏非政府组织在协助规约草案方面的持续作用。必须调动所有力量迎接未来的挑战,以便能够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参与。

82. 莱索托从根据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基金获益,对此他还表示感激。然而遗憾的是,该基金只包括旅费。生活费几乎超过一张廉价机票价格的 3 倍:一名代表在罗马 6 个星期的生活费约为 10 000 美元。因此,需要更多的援助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能够充分参与进程。

83. Omar 先生(马来西亚)说,遗憾的是,关于审议中的项目可以得到的唯一文件是筹备委员会在 1997 年 2 月和 8 月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84. 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是一个得到世界上所有主要法律系统以及所有主要地理区域普遍接受的一个机构,以确保其效能和权威。使人感到鼓舞的是,来自全世界的代表团参与了筹备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

85. 他的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将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这 3 项核心罪行列入法院管辖权,但战争罪行必须限于最严重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情况,并确切地规定了危害人类罪行的定义,而且不包括监禁、酷刑、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制度化的歧视以及强迫个人失踪这些情况。

86. 他的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将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等“条约罪行”列入法院管辖范围;有关国家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可以更有效和更适当地审理这些罪

行,因此包括这些罪行在财政上和工作量上可能使法院负担过重,并非所有条约罪行严重到援引法院管辖权的地步或是一般习惯国际法承认的罪行。

87. 他的代表团认为,法院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家法院,因为根据国际法国家本身有调查检控和惩治国际罪行罪犯的首要责任,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比国际刑事法院更善于处理既属于国际刑事法院亦属于国家法院管辖权的罪行。不然,还可能贬低法院的重要作用并在财政和行政上使法院负担过重。

88. 他的代表团对于法院的固有管辖权的概念有严重保留,因为这个概念不符合国家补充性原则、实际和实用的因素。这么一个概念可能妨碍会员国成为规约的缔约国,这样将损害法院的普及性。

89. 他的代表团不主张安全理事会对法院有任何作用,因为安理会的任何干预可能破坏法院的独立性,而安全理事会的政治作用可能妨碍法院的效能。

90. 由于资源有限,他的代表团提议外交会议的举行不应超过 4 个星期。马来西亚代表团喜见很多发展中国家因少数发达国家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而能够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希望能够继续这项努力,使更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能够参加未来的会议。

91. 主席说,一般的理解是筹备委员会将在 4 月初工作完成时提出报告;他希望秘书处 在外交会议之前提出该报告。

92. Masuku 先生(斯威士兰)说,他的代表团充分赞成南非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会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93. 他的代表团支持早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世界上无辜的人民随时可能受到核心罪行罪犯的危害。尚未解决的一些问题不应导致不活跃和瘫痪状态,这样可能使人对国际社会得出错误印象。

94. Soh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对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非常鼓舞,希望继续能够发挥合作与折衷的精神。新加坡代表团期望尽量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外交会议,使法院成为一个普遍接受的机构。

95. 段洁龙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比较缓慢,各国之间仍存在重大分歧,要形成一个各国普遍接受的案文还有一定难度。中国代表团希望在今后为时有限的筹备委员会会期内,依照《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并在符合补充性原则、普遍性原则的基础上更高效率进行起草工作,同时也希望各国本着合作、务实的态度,作出最大努力完成工作。

96. 关于罪行的定义,中国代表团认为只能按照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并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概念和范围对作出界定。在核心罪行中,中国代表团赞成将灭种罪、战争罪和反人道罪列入法院管辖权;如果国际社会有适当的定义,亦可将侵略罪列入。关于其他条约罪行,中国代表认为,要保证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就不能使它受理的案件过于宽泛,更不能以此取代主权国家根据有关国际条约而承担的责任,因此,只能将受到国际社会普遍关注、并且公认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97. 如果将固有管辖权扩大到所有核心罪行,使刑事法院在处理这些罪行时具有优先权,从而凌驾于国内法院之上;这是与普通性原则明显相抵触的,将可能对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产生不利的影晌,也将影响法院的有效运作。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的规定是较为平衡的。同时,中国代表团也主张应当充分考虑到维护法院独立性的重要意义。因此,对于任何既可保证法院的独立性又能合理体现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作用的建议,中国代表团均将给予积极的支持。对于综合规约草案第 35 条的受理案件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案文较好地反映了补充性原则的精神。

98. 关于刑法一般原则和诉讼程序的问题,涉及公正司法和保护被告权利两个方面。这两个议题涉及技术性的法律问题。各国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应当本着求大同存小异的态度,在某些具体的技术性问题上不应过分强调其本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而应本着合作、妥协的态度,以求在不损害原则的前提下尽快找到能为各国所接受的解决办法。

99. Grexa 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代表团充分支持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和准成员国名义提出的立场。

100. 在审议国际刑事法院问题时,政治方面和法律方面是密切相联的。虽然不论是国家刑事司法还是国际刑事司法都必须非政治化,但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却是非常政治性的。斯洛伐克对于危害国际社会罪行的政策是,必须以最高的责任感、尽可能有效和严格依照法律进行,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斯洛伐克一开始就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并认为除非法院普及,不然就不能达到其目的。为此,规约必须得到属于各种法律系统和代表各种政治利益的尽量多的国家的接受。必须通过谋求符合规约草案全面宗旨的共同点解决其余问题。虽然对于死刑等谋求协商一致解决办法可能有问题,但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在刑法方面具备广泛的共同点足以能够找出解决办法,如果能够克服政治障碍,也就可以解决法律问题。各国不但要批准案文,也要支持规约的宗旨;补充性原则将有助于达到该目标。

101.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特设法庭是在事后为处理在特定地点和特定期间所犯具体罪行而设立的。即使是这样,还是出现了若干问题,对于常设、普及的刑事法院,问题可能来得更复杂。必须在犯罪行为发生前设立法院,以促进各国在刑法领域的合作并帮助在国际一级统一刑法和加强威慑可能罪犯的要素。

102. 法院不能受到其预算的主宰。法院必须精简,其业务必须节省,这些特点必须在规约中、在关于法官人数、法院机构、管辖权和诉讼程序的规定中确定。由于法院将补充国家管辖权,它的办案量不能超过基本办案量。需要尽量多的国家加入《公约》以避免财政问题。

### 工作安排

103. 主席说,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有人建议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便讨论关于该议题的决议草案。

104. Wil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建议,既然委员会将对议程项目 150 下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也应对议程项目 151 下的有关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105. Rao 先生(印度)说,委员会必须继续往年的惯例,设立一个关于《宪章》第 50 条问题的工作组。背离这种惯例是很可惜的,特别是因为超过 50 个国家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上讨论了该问题,在那时候可提出任何疑问;继续进行是符合共同利益的。

106. Grainger 先生(联合王国)回顾特别委员会提请大会审议处理该问题的适当组织框架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是深信没有设立工作组必要的代表团之一。他想了解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是否纯粹是审议一些代表团非正式分发的决议草案。

107. Kar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保加利亚代表团、乌克兰代表团和他本国代表团拟订一份决议草案并交给秘书处分发。他不知道提出了其他任何文件。

108. Baykal 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是支持设立工作组的一个代表团之一;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工作组不应限于审议决议草案。

109.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一些代表团希望重新召集工作组以及工作组只应着重作为正式文件提出的决议草案。他假定可以接受这项提案。

110.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